

“远亲不如近邻”系列报道②

好邻居季冬梅： 四年如一日照顾高龄独居老人

□记者 汪佳璐 文/摄



季冬梅正在照顾邻居胡云初

“胡师傅，早上的粥喝了吗？我给你拿了点你爱吃的东西来。”12月8日上午9点，家住宜城街道宜北社区太漏新村的季冬梅和往常一样，来到楼下百岁老人胡云初家中看望他。四年多来，季冬梅义务照顾自家楼下的高龄独居老人，在朝夕相处中，传递着跨越血缘的邻里亲情。“他需要有人照顾，而我正好有时间。”简单的言语让人对73岁的季冬梅心生敬意。

季冬梅和胡云初是40多年的老邻居。多年来，每当看到这位善良的老人，季冬梅就不禁想起自己的父母。她也会时不时去老人家里坐坐，陪老人说说话。2019年，胡云初的儿子因身体原因在外地看病，儿媳陈文玉两头跑，感觉力不从心，便拜托季冬梅帮忙照顾胡云初一段时间，季冬梅想都没想就一口应下，而这一帮就帮到了现在。“我母亲去世早，每当我看见胡师傅，就想起自己的父母，慢慢地，就把他当成自己的亲人一样照顾了。”季冬梅笑着谈起照顾老人的初衷。“这几年，多亏了季大姐，因为我平时不住在这边，一些小事基本都是季大姐在帮忙，这么多年，我也非常感谢她。”陈文玉说，多年来的相处，让他们全家对季冬梅非常信任，甚至把家里的钥匙都给了她。这些年，季冬梅每天上上下下不知道要跑多少趟，从最初的送一些饭菜，到每天给胡云初烧早饭、打扫卫生，她能帮多少就做多少。

虽然季冬梅今年已经73岁了，但从没影响照顾胡云初。她

常说，胡师傅就是她家的一分子，家里有什么都不会落下他那份。“老人的饭菜要软要暖，太硬太冷了对身体不好。”天气转凉的时候，她会提醒老人多加衣服；老人头痛感冒，她会第一时间嘘寒问暖、端水递药。不知从何时开始，胡云初就成了季冬梅的牵挂。上了年纪的胡云初像个老小孩，吃饭也总要人哄，季冬梅就一口一口地喂。胡云初听力下降，一句话需要大声重复多次才能听得清，季冬梅就不厌其烦地跟他解释，听胡云初讲过去的事。有些事，胡云初反反复复讲了很多遍，但季冬梅从不厌烦，她觉得，做好一个聆听者，也是对老人精神上的慰藉。

胡云初已100岁高龄，在季冬梅的悉心照顾下，身体依然硬朗，但毕竟年事已高。只要老人

觉得哪里不舒服，季冬梅就会主动带老人去医院看病。有一次，季冬梅下楼看望胡云初，发现胡云初摔倒在地，立即上前扶起检查，好在老人并无大碍。经过这一次，季冬梅楼上楼下跑得更勤了。“老人年纪大了，行动肯定不方便，我多跑几趟，防止意外发

生。”季冬梅说。这几年，胡云初不止一次跟季冬梅说：“冬梅，你虽然不是我的孩子，却比亲女儿对我还要好。”季冬梅总是笑着说：“胡师傅，只要您健健康康、快快乐乐的，我就满足了。”如今，只要有人前去看望胡云初，他都会说起季冬梅，而且每次都满怀感谢和感动，他说：“这些年多亏了季冬梅的照顾，她品德好，待我像父亲一样，如果没有她，我的生活不会过得那么舒坦，她是个好人啊。”陈文玉也表示，自己多次想付一些报酬给季冬梅，但她都拒绝了。

邻居王阿姨说：“这些年，季冬梅照顾老人的点点滴滴我们都看在眼里。能为毫无血缘关系的老人烧饭喂食，打扫卫生，不是谁都能做的。”周围的邻里只要提到季冬梅，都竖起大拇指：“平时她就是个热心人，不管周围谁家有什么事，她只要知道了，都会主动帮忙。”季冬梅总是说，人要多点爱心，能为他人多办点好事，自己就会多一份快乐，社会就多一份和谐。

■ 记者手记

守望相助邻里情深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季冬梅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古训。在季冬梅的助人之旅中，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都是一件件平凡的小事，而这些平凡小事却在不断温暖着身边的人。

到难事的时候，我能帮就多帮点儿。”季冬梅朴实的话语让人动容。四年如一日做同一件好事不容易，何况季冬梅还在继续。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让独居老人胡云初感受到了家人般的温暖，诠释了邻里守望的浓浓真情。

搭把手 e路有援—云上法援

家住一楼 要不要交电梯费？

本报讯(记者周莉 吴逸之)“我家住一楼，从来不用电梯，居然还要交电梯费。这个合理吗？”最近，家住宜城街道紫金名都的高师傅致电本报“民生热线”，反映自己在缴纳物业费时遇到的困惑。

高师傅家住一楼，他们这栋楼的负一楼是平时用来堆放杂物的公共自行车车库。由于楼道口就有一个自行车车棚，平时一停车就能进楼，很是方便，没必要去负一楼。因此，高师傅住进小区四年多，几乎没用过电梯。但在交完物业费后，当高师傅看到缴费项目中竟然还有电梯运营维护费，很是诧异。高师傅说，单子上面有3个项目，分别是物业费、公共能耗费和电梯运行维护费，“我想知道，我住在一楼，在从来不使用电梯的情况下，是不是可以免交电梯费或者打折。”

那么，高师傅到底需不需要

缴纳电梯运行维护费呢？如需缴纳，又是全额还是可以打折的呢？为了弄清情况，12月5日，记者来到了小区物业办公室，但办公室内当时并没有人。于是，记者来到了市法律援助中心，咨询了律师林佳雯。林佳雯说，根据民法典第273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电梯是全体业主共有部分。业主对电梯享有权利，也承担维护电梯的义务。即使不使用电梯，放弃了使用电梯的权利，也不能放弃相关的义务。“高师傅家住一楼，并且该楼是有负一层的，一楼并非电梯到达起始层，虽然高师傅可能实际不使用电梯，但不能因此拒绝缴纳电梯运行维护费。”林佳雯建议，高师傅可以与物业公司关于电梯运行维护费进行协商，若无法协商，可由法院进行依法判决。

私卖法院查封财产 一被执行人获刑罚

本报讯(见习记者宋浣竹 通讯员何逸 王爱芳)明知财产已被法院查封，仍私自将其变卖，后果会怎样？日前，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案件。

徐某经营一家金属材料公司，2017年11月8日，他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被无锡某材料公司诉至法院。因材料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冻结徐某银行存款17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及财产权益。2017年11月13日，法院至徐某经营公司车间，对徐某实际所有的30吨漆包线进行动态查封，查封期至2021年11月1日，并责令徐某在查封期内对查

封财产进行保管。

2019年年底至2020年3月期间，徐某在明知车间内漆包线被法院动态查封的情况下，仍将查封的26.3吨漆包线予以变卖，且售卖期间未向法院报告，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支付货款等其他开支。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市人民法院以徐某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徐某主动投案并认罪认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变卖已被人民法院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应予惩处。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共建卫生城市 同享美好生活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宜兴市爱卫办 宣